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本校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致該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週後四週內完成申請。
- 第三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理論課與實習課於開課時已設定互相搭配上課者視為一科）。停修後，該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且至少修習一門科目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因考試作弊並經查證屬實，該科目不得辦理停修，若該生查證期間已辦理停修，則應予取消停修。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數（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停修課程者，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該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碩博士生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